

# 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园区内部 道路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NO. 2024(HZXR)073)



采购人: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采购代理: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	28
第五章	清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园区内部道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O.2024(HZXR)073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园区内部道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30657.38 元

最高限价：2030657.38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园区内部道路项目	1	2030657.38 元	项	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园区内部道路项目（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于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优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各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 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7)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 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 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 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991-31903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03 室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991-4182952、177169200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b>项目名称：</b> 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园区内部道路项目
	<b>项目地点：</b> 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
	<b>承包方式：</b> 包工包料
2	<b>采购范围：</b> 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园区内部道路项目（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3	<b>合同履行期限：</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b>质保期：</b> 2 年。
	<b>质量等级：</b> 合格
4	<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5	<b>资金到位情况：</b> 已到位
6	<b>采购方式：</b> 竞争性磋商
7	<p><b>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于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优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p> <p>（2）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p>

项号	编列内容	
8	联合体协议书	1、需要 2、不需要 ✓
9	发包价计价方式：清单计价	
10	<p>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形式。          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50105MA78AUTLXX          开户行账号：802080012010125667428          开户银行名称：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40288100888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简称及金额用途。          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至采购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退还保证金不含利息。          备注：          保证金退还需提供：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2、对开收据 3、公司          账户信息（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前三名需等待第一名签完合同后可退还保证金；          2、成交单位另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等财务相关事宜联系财务负责人。</p>	
11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          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提供四套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响应文          件一致。装订标准：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及盖章，装订应牢固、</p>

项号	编列内容	
		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2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4年10月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15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交付于发包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法执行。
17	采购控制价：2030657.38元（大写：贰佰零叁万零陆佰伍拾柒元叁角捌分） 磋商报价超出此采购控制价均为无效报价。	
18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划分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把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给乙方，工程进度完成一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完工及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工程款至结算审计价的10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0	投 标 报 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直接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劳保、工具等）、间接费（含规费、企业管理费等）、利润及税金等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2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	

项号	编列内容
	<p>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报酬。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收取。<b>以工程招标为例</b>：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0%；100-500 万元，费率为 0.7%；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55%；1000-5000 万元，费率为 0.35%；5000-10000 万元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p>
22	<p>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23	<p>其他：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p> <p>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24	<p><b>现场踏勘：</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现场勘察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p> <p>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991-3190379</p> <p>踏勘方式：统一组织踏勘。</p>
	<p>特别说明：</p>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2. 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 1、总 则

###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概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列清。

### 1.2、采购范围

1.2.1、本项目采购范围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列清，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项目采购范围。

1.2.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质量标准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列清。

### 1.3、项目资金

1.3.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列清。

1.3.2、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列清。

### 1.4、采购方式

1.4.1、本项目采购方式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列清。

### 1.5、合格供应商

1.5.1、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列清。

1.5.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1.5.3、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执行。如果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附带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1.5.4、采购人有权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供应商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 1.6、投标费用

1.6.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 2、采购文件

###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

2.1.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2.1.3、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投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2.2.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投标报价

3.1、本项目投标计价方式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列清。

3.2、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5、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供应商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

3.7、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项目成本，应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合理确定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进行自主报价。

3.8、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项目量必须与采购项目量清单一致。

## 4、投标保证金

4.1、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4.2.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4.4、未成交人在成交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4.5、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返还。

4.6、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5、采购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供应商自行在开标前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响应文件

### 6.1、响应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6.1.1、商务标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一）、（二）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概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须反应出项目负责人）

#### 7) 项目管理人员

- 8)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要求材料
- 9)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6.1.2、技术标内容

-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3) 施工方案
- 4) 施工准备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现场文明施工
- 7) 机械需用量计划
- 8)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内容（格式自拟）

#### 6.1.3、经济标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6.2、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6.2.1、响应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 6.3、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6.3.1、响应文件封面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 6.4、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6.4.1、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宜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 6.5、响应文件的签署

6.5.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6.5.2、响应文件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6.5.3、报价单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供应商必须加盖。

**6.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

### 6.7、响应文件递交

6.7.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将响应文件上传至规定地点。

6.7.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6.8、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6.8.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并将此通知报监督人处备案。

6.8.2、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6.8.3、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

### 6.9、响应文件澄清

6.9.1、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 6.10、响应文件格式

6.10.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6.10.2、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三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7.2、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7.3、监督人对开标/磋商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8、评标方法

8.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8.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8.3、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8.4、评审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记名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8.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6、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8.7、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贿赂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8、评标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二次报价及多次报价→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经济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8.9、资格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 资格性审查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1	资格声明函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基本资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基本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4	基本资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基本资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基本资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1) 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8	特定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	（1）提供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9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商务资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提供证照一致。
3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商务资信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5	商务资信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填写，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7	技术	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8	技术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 8.10、商务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企业业绩	5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或（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5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2）项目经理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为准，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3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人员	10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要配备齐全，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每缺少一名符合要求人员扣2分。
合计	20分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采购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商务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 8.11、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 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工程概况及特点	6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6分； 工程概括及特点存在瑕疵，不够完善，不够符合实际得3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存在缺漏、不准确，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16分	施工方案包括：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等。 措施得力完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符合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具有相关技术专利的得16分； 施工方案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符合工期，对工程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等方案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基本满足的得12分； 施工方案较弱基本满足工程实际情况，符合工期，对工程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

		工艺等方案实施性较差，针对性较弱的得6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施工准备计划	6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 计划内容完整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计划内容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计划内容实施性较弱，对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8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 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计划内容完整但空间及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5分； 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	2分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机械需用量计划	6分	机械需用量计划应根据工程进度合理计划的安排，完全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机械需用量计划得6分； 机械需用量计划基本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计划，提供机械用量计划的得3分； 机械需用量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不匹配，不满足工程进度计划，提供机械用量计划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6分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完全满足科学的施工规律、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6分；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合理、满足科学的施工规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得3.5分；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合理、不能满足科学的施工规律、项目实际情况较差，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50分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采购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 8.12、经济标详细评审

(1)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

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增值税销项税填写（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除税）填写，不得变动；

2. 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除税）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对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 经济标分值占总分 30。

(11)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政府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招标文件载明的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于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优惠。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特别说明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对于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优惠。</p>
<p><b>评分注意事项:</b>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p>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9、响应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采购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成交候选人前三名最终得分的组成:由技术标加商务标加经济标合计排序前三名得分;前三名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 11、定标原则

11.1、磋商小组对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三名的企业的技术标、商务标及经济标得分合计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11.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12、投标有效期

12.1、评标和定标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人将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13、授予合同

13.1、采购人自收到工程采购评审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供应商在采购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

#### 13.2、合同签订

13.2.1、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2.2、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抛弃中标项目。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成交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3.2.3、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13.2.4、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合同条件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1-0201），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方）与中标单位（承包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 3. 施工履约担保

3.1 最迟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5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3.1.1 施工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方式：

- 1、履约保证金担保：支票或银行汇票；
- 2、银行担保；
- 3、担保公司担保；

#### 3.1.2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 %。（电汇或转账等形式进行缴纳）。

3.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规定执行，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工程费担保。

#### 3.3.1 工程费支付担保采用下列\_\_方式：

- 1、履约保证金担保：支票或银行汇票；
- 2、银行担保；
- 3、担保公司担保。

#### 3.3.2 支付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 。

3.4 履约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合同期满，保证责任终止；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担保的，发包方应当在履约担保合同期满 3 日内退还设定担保的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履约担保。

#### 4. 工程款支付担保

##### 4.1 预付款担保

发包方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保持有效。

4.2 发包方要求施工承包方提供施工履约担保的，应当向施工承包方提供与施工履约担保额度相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4.3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方式由发包方与施工承包方协商确定。发包方不得强迫施工承包方接受其自行设定的担保方式。

4.4 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除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支付全部应付工程款之日止。工程款支付担保合同期满，施工承包方应当在 3 日内向保证人发出解除担保的书面通知，终止保证责任，或者解除抵押、质押担保。

#### 5. 进度计划

5.1 承包方应在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递交发包方认可。

5.2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 6. 工程工期

6.1 本工程发包方要求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1）条。

（1） 发包方要求工期

（2） 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工期

#### 7. 工期延误

7.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承包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者部分工程，发包方代表应在同承包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且工期相应顺延。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3) 不可抗力;
- (4) 由发包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5) 可能出现的非承包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7.2 非上述原因,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应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违约金支付按照合同工期, 每推延一天, 赔偿 500 元, 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为 合同价款的 5%。

7.3 发包方可从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4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 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7.5 因发包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 发包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 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 8. 工期提前

8.1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方按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 奖励 0 元。

## 9. 工程质量

9.1 质量与验收规范: 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9.2 发包方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9.3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 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

9.4 承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5 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 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

(1) 合同价格固定: 投标单位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因素。

(2)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可调整因素: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和政策性调整因素、执行施工同期自治区造价总站政策性调差文件。



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3.3 材料进场使用前，须经过现场监理、甲方代表确认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招标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标准执行，并经检测部门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暂控价材料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 14. 工程保修期

14.1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该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承包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发包方的要求，且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其他：

17.1 工程分包：承包方可以在发包方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是，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方任何义务。承包方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任何承包方经发包方批准分包工程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方、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 第四章 技术标准

###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范围：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把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给乙方，工程进度完成一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及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工程款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磋商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本项目为二轮或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单独提交最终报价的经济标，且各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工程量不得修改。

（五）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质量标准：合格

## 第五章 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封面示例

# 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园区内部道路 项目

(项目编号: NO. 2024(HZXR)073)

##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商务标目录

- 1、资格声明函
- 2、投标承诺书（一）
- 3、投标承诺书（二）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7、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
- 8、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须反应出项目负责人）
- 9、项目管理人员
- 1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资格声明函

致：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项目编号）\_\_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中所投工程的招标活动，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我方承诺声明：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采购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不存在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且不存在与本工程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果我方所承诺上述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如果我方成交，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7、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8、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专业				等级	
注册证书号码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9、项目管理人员

## 10、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承诺函**）

四、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无不良记录；（**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格式如下**）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格式如下**）

##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你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公司与你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我单位对本次承诺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标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施工方案
3. 施工准备计划
4. 施工进度计划
5. 现场文明施工
6. 机械需用量计划
7.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内容（格式自拟）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技术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经济标目录**  
**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3、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清单格式为准)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